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昱揚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380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昱揚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汽車修理估價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昱揚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劉愛玲、昱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物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衡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劉愛玲、昱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再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所毀損財物類型與價值、被告自述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、罹有因其他興奮劑濫用而有興奮劑引發伴有幻覺的精神病症、非特定的睡眠障礙症等體況知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上開犯罪情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，暨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

01 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未扣案之鐵棍及球棒各1把，雖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工具，
03 然本院審諸該等物品並非違禁物，且未扣案，又屬日常生活
04 常見物件，縱使予以沒收，亦無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，
05 就本案而言，應不具刑法重要性，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
06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0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1 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7 書記官 李欣妍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16380號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1631號

27 被 告 王昱揚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王昱揚分別基於毀損之犯意，(一)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4時35

01 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
02 ○○路000號地下室二樓停車場，持鐵棍砸壞劉愛玲所有停
03 放在該處第163號停車位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
04 該車之車頭燈、車尾燈、車頭及車尾鈑金、前後保險桿等處
05 損壞，足生損害於劉愛玲。(二)於113年3月12日1時2分許，駕
06 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高雄市鳳山區新強路30
07 5巷內停車場，持球棒砸壞昱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停放
08 在該處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左後車窗破
09 損，足生損害於昱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。

10 二、案經劉愛玲、昱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
11 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昱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1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愛玲、告訴人代理人沈英源證述之情節
15 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11張、監視錄影光碟2片及監視器翻攝
16 照片10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其所為上開2次
18 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- 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23 檢察官 余彬誠